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7月9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45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徐世中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7%。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456,453	40.01%	IPO前取得:84,456,4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世中	84,456,453	40.01%	徐世中持有北京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40%的股份,为弈远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62,652	5.48%	
	合计	96,019,105	45.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因操作失误,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数量1,6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世中	2,101,600	0.9957%	2020/9/9-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15.50-17.46	33,425,678	82,354,853	39.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500,000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0股。

截至2020年9月18日,徐世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实际减持公司股份2,101,600股,超出减持计划1,600股,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徐世中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敦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世中先生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9,219,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章珂、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洲金、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37,363	94.1860	10,186,809	5.8135	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9,193,088	99.9985	25,766	0.0014	7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116,108	94.0180%	10,186,809	5.9816%	700	0.0004%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170,277,151	99.9845%	25,766	0.0151%	7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400万元
委托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9.21起息(未约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科技")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26,632.79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定价利率)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未约定期限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本次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委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6,605,593.69	1,458,270,541.59
负债总额	249,940,752.64	217,055,335.80
净资产	1,256,664,841.05	1,241,215,205.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2,996,998.33	129,694,099.65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020.64万元,本次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7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五、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1.2821%被动稀释至31.281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药业科技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期3个月D款	保本保收益型	7,400	2020-06-19	2020-09-19	7,400	3.05%	56.57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8,000	830.92	19,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8,000	875.16	1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562,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562,74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56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其中:A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其中:A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其中:A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705,635	99.8250	57,325	0.175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705,635	99.8250	57,325	0.175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705,635	99.8250	57,325	0.17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 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2020年4月29日至 2020 年9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4月29日至2020 年9月4日),除下列7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徐文煜	Java开发	20200515-20200814	500	200
2	欧洲游	Java开发	20200429-20200903	40,604	30,167
3	谢小平	运维专家	20200429-20200831	16,400	11,300
4	杜翔	运营专家	20200615-20200828	10,700	2,700
5	杨淼	Java开发	20200612-20200903	3,560	3,300
6	章浩	法务总监	20200723-20200819	600	200
7	赵静	大区经理	20200526-20200827	1,600	4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目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7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要约变为无条件暨第四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7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7月22日,作为对Nord Gold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0.70澳元,并且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55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日,Nord Gold将报价提高到每股0.90澳元。2020年9月7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1澳元,并且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64号临时公告。

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场外要约收购,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豁免所有要约实施条件的议案》,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即本次收购中的要约不附加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相关权益的要约条件)。《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持有目标公司的投票权为10.94%。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豁免所有要约实施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要约变为无条件暨第四次进展公告》(临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98,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沈步田、汪丽丽、独立董事刘长奎、田仁灿、洪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97,099	99.9997	1,22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奉贤海湾畜牧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97,099	99.9997	1,22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32,225	99.9914	1,220	0.0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奉贤海湾畜牧场项目的议案》等两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庭初、周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自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国、李喜燕、李春安(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8月12日至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2.1079%。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导致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累计减少3.5316%,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累计被动减少8.5763%。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振国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李喜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李喜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李春安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8月12日至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以及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2.107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2013年8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20年9月18日)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振国	限售流通股	94,771,512	17.5984%	无限售流通股	544,499,068	14.4359%	-3.1624%
李喜燕	限售流通股	35,558,532	6.6030%	无限售流通股	194,167,786	5.1478%	-1.4551%
李春安	限售流通股	97,166,520	18.0431%	无限售流通股	398,033,199	10.5528%	-7.4903%
合计	限售流通股	227,496,564	42.2445%	无限售流通股	1,136,700,053	30.1366%	-12.1079%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数差额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比例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3-8-12至2014-3-11	李振国	94,771,512	17.5984%	98,674,385	18.3231%	0.7247%
			李喜燕	35,558,532	6.6030%	35,558,532	6.6030%	0.0000%
			李春安	97,166,520	18.0431%	97,166,520	18.0431%	0.0000%
			小计	227,496,564	42.2445%	231,399,437	42.9692%	0.7247%
2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5-1-14	李振国	98,674,385	18.3231%	98,674,385	18.0130%	-0.3101%
			李喜燕	35,558,532	6.6030%	35,